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3月7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5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8日以传真、邮件等通知方式发出,于2014年3月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中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1]126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及辅导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7,559,050元。京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8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都大华验字[2011]第0157号)予以验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85,099.82万元,超募资金为60,656.09万元。

C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1月8日召开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大楼的议案》,公司已经过合法程序,经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超募资金支付9,805.95万元用于办公大楼建设。

2012年4月23日召开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募集资金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进行新品研发投入。

2013年1月14日召开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6月5日召开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7月11日召开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加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用于购买土地、缴纳土地相关税费等。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余额为20,850.14万元。
6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产品超过2季度开始备货,所需原材料、辅料需要提前2季备齐。公司90%以上面料是进口的,采购周期较长,国外供应商对于国际贸易需要提前提预付货款或开具国际结算信用证。因此,公司资金占用规模较大,占用周期长,供应环节造成公司资金压力较大。

公司产品约有40%是通过委托加工生产完成,对于委托加工所需要的面料、辅料、辅料及加工费需要提前1季度全部备齐,才能满足生产需要,才能为产品上做好充分准备。

公司自设直营店数量增加,截止2013年底直营店达到333家,比去年同期净增加41家。为达到品牌预定产销状态,每个店铺需增加备3个月的货品,才能保证正常经营的销售状态。

因此,为保障经营顺利开展,为消费者及时提供满额的、时尚的货品,满足公司对接零售业务的需求,加快主业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拟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都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意见刊登在刊登在2014年3月6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2014年1月1日起,拥有卓司品牌所有权的韩国大酱公司(以下简称“西麟啊”)拥有卓司品牌(以下简称“西麟啊”)的授权经营卓司系列品牌的代理权,北京卓司服装有限公司不再拥有卓司品牌(以下简称“西麟啊”)的代理权,根据营销网络建设投资项目承诺,卓司品牌总建设店铺65家。截止目前卓司品牌已开设店铺30家,剩余35家建设任务转至西麟啊实施。

公司在2013年,新引进代理 韩国品牌吉高特(JIGOTT)、意大利品牌 FABIANA FILIPPI (简称:FF)。2014年,吉高特品牌开设新店铺5个,FF品牌新开设店铺2个,预计资金使用约770万元。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统一布局销售网络,使品牌培育与募投项目有效结合,将上述7个店铺列入营销网络建设项

目之中,新品牌与原有品牌店铺资金使用进度与方法一致,新品牌店铺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一致,以加快培育新品牌,增强公司竞争力。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2014年3月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2014年3月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朗姿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朗姿股份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朗姿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核查意见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3月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兰兰主持,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关于增加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办理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决定自2014年3月10日起,在第一创业证券、招商证券增加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87C;B类基金代码:000288,以下简称“银华永利债券”)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及转换业务活动。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通代销、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情况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代销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第一创业证券 是 是 是

2 招商证券 是 是 是

第一创业证券详见本公司网站

二、本次在第一创业证券开通下表中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级:180008;B级:180009

5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6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7 银华领先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8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9 银华和道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10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11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C类:180026

12 银华永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C类:180030

13 银华中证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14 银华上证50等权重龙头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033

15 银华中证成长债指数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16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17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18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7;C类:000288

三、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通过招商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银华永利债券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87)申购(含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人。

四、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4年3月10日起,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招商证券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五、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银华永利债券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办理申购或定投业务的手续费,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后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费率收费。

本费率优惠活动中的解释权归招商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招商证券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服电话:400-888-1888 网址: www.fdcsc.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深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凯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2月28日停牌,并于2014年3月1日披露了《江苏凯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公司股票已按照相关规定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的目的、意义、对交易各方的影响以及实际操作进行了分析论证。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配合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等各项工

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公告,并继续相关工作直至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m.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凯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2月28日停牌,并于2014年3月1日披露了《江苏凯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公司股票已按照相关规定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的目的、意义、对交易各方的影响以及实际操作进行了分析论证。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配合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等各项工

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公告,并继续相关工作直至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m.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凯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2月28日停牌,并于2014年3月1日披露了《江苏凯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公司股票已按照相关规定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的目的、意义、对交易各方的影响以及实际操作进行了分析论证。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配合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等各项工

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公告,并继续相关工作直至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m.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凯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2月28日停牌,并于2014年3月1日披露了《江苏凯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公司股票已按照相关规定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的目的、意义、对交易各方的影响以及实际操作进行了分析论证。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配合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等各项工

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公告,并继续相关工作直至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m.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凯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2月28日停牌,并于2014年3月1日披露了《江苏凯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公司股票已按照相关规定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的目的、意义、对交易各方的影响以及实际操作进行了分析论证。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配合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等各项工

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公告,并继续相关工作直至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m.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凯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2月28日停牌,并于2014年3月1日披露了《江苏凯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公司股票已按照相关规定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的目的、意义、对交易各方的影响以及实际操作进行了分析论证。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配合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等各项工

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公告,并继续相关工作直至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m.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凯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2月28日停牌,并于2014年3月1日披露了《江苏凯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公司股票已按照相关规定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的目的、意义、对交易各方的影响以及实际操作进行了分析论证。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配合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等各项工

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公告,并继续相关工作直至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m.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凯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2月28日停牌,并于2014年3月1日披露了《江苏凯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公司股票已按照相关规定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的目的、意义、对交易各方的影响以及实际操作进行了分析论证。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配合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等各项工

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公告,并继续相关工作直至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m.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凯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2月28日停牌,并于2014年3月1日披露了《江苏凯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公司股票已按照相关规定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的目的、意义、对交易各方的影响以及实际操作进行了分析论证。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配合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等各项工

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公告,并继续相关工作直至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m.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凯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2月28日停牌,并于2014年3月1日披露了《江苏凯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公司股票已按照相关规定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的目的、意义、对交易各方的影响以及实际操作进行了分析论证。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配合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等各项工

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公告,并继续相关工作直至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m.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凯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2月28日停牌,并于2014年3月1日披露了《江苏凯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公司股票已按照相关规定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的目的、意义、对交易各方的影响以及实际操作进行了分析论证。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配合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等各项工

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公告,并继续相关工作直至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m.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凯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2月28日停牌,并于2014年3月1日披露了《江苏凯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公司股票已按照相关规定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的目的、意义、对交易各方的影响以及实际操作进行了分析论证。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配合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等各项工

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公告,并继续相关工作直至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m.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